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博爱县组织史资料

(1929.10~1987.11)

中共博爱县委组织部
中共博爱县委党史(县志)办公室
博爱县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总编审 李国营 郭维杰
编 审 杨青君 陈大军 李来铭 李尚凤
刘贵元 杜金萍
主 编 高学恭 李金钟
编 务 毋绿化 王锡道 田博爱
校 对 高克让 王玉芬 吴艳平 赵平元
许艳霞 张玉琴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博爱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博爱县委组织部
中共博爱县委党史(县志)办公室 编
博 爱 县 档 案 局
责任编辑 王丹方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博爱县教育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5.75印张 329千字 1插页
1996年11月第1版 199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册

ISBN7-215-03922-6/K·575

定价:25.00元(平) 35.00元(精)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博爱县组织史资料》是在中共博爱县委的领导下，根据中央、省、市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方案编写的。它翔实地记载了自1929年10月党在博爱建立第一个支部到1987年11月，博爱党组织及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有关历史资料，是一部较为全面、系统的组织史资料专集。

征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是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博爱县组织史资料》的编纂完成，不仅为编写博爱县地方党史、组织史奠定了基础，而且为研究总结博爱58年来的党建工作经验，提供了必要的历史参照。

征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是一件开拓性工作，是一项浩繁而复杂的工程，我们在编纂这部资料的过程中，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按照“广征、核实、精编、严审”的工作方针，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历史发展的全貌。

本资料收录的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主要来源于历史档案，也包括县直各委、办、局、乡（镇）的资料报表。综合统计数字以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存档资料为依据。对于所收录的全部资料，我们经过了6次反复核实，走访了许多老同志和知情人，做到了有据可查，有案可稽。

但是，由于本资料涉及年代久远，牵涉的机构、领导人较多，加之历史资料不全和编纂水平有限，疏漏与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领导和同志们对本资料给以批评指正，使其得到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编 者

1996年11月

凡 例

一、编纂体例及形式

本资料采用“分时期，按系统”合编与分编相结合的编纂体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资料合编，按党史分期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三章。每章以党、政、军、统、群系统立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按党史分期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开始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分别以县委领导机构及工作部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同级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中党组织、乡（镇、区、公社）党委立节。政权（人大、法院、检察院）、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史资料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编目、分章、立节。

本资料采用文字简述、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

县级组织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未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则按组织机构变化分段表述。

二、收录范围及时限

（一）党的组织史资料：“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部分收录到党的支部及其领导人；“抗日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部分收录到县委（县工委）委员、候补委员、正副书记及其工作部门的正副职，县委（县工委）下辖区委及区委正副书记，县、区级政权、军事、统战、

群团机构正副职；“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开始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部分收录到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书记处书记，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组组长、副组长），工作部门正副职，县委下辖的乡（镇、区、公社）党委（党的核心小组）正副职，县级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中的党组、党委正副书记。

（二）升格后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录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正副书记，各局、委、办、乡（镇）的纪检组长、书记。

（三）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到县人大常委会的正副主任，县人民政府（人委、革委）的正副职，政府各职能部门及其正副职，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前，列入政府职能部门，其后另列）正副职，乡（区、镇、公社）正副职。

（四）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到县武装部（县武装委员会、县兵役局）军政正副职。

（五）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到县政协委员会及主席、副主席。

（六）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到县工会、农协、共青团、妇联会、工商联、科协、文联组织及其正副职。

（七）1984年7月后收录县、乡（局）级调研员、协理员。

（八）企事业（代管、托管）机构及领导人名录均不收录。

（九）收录时限为1929年10月至1987年11月。

三、有关问题注释

（一）人员名录统一用当时的姓名，别名、化名、女性、少数民族者和在本县任职期间牺牲者均在括号中注明。

（二）县委成员，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正副书记为序排

列。

（三）“文化大革命”中革命委员会的“军代表”“群众代表”在其出现时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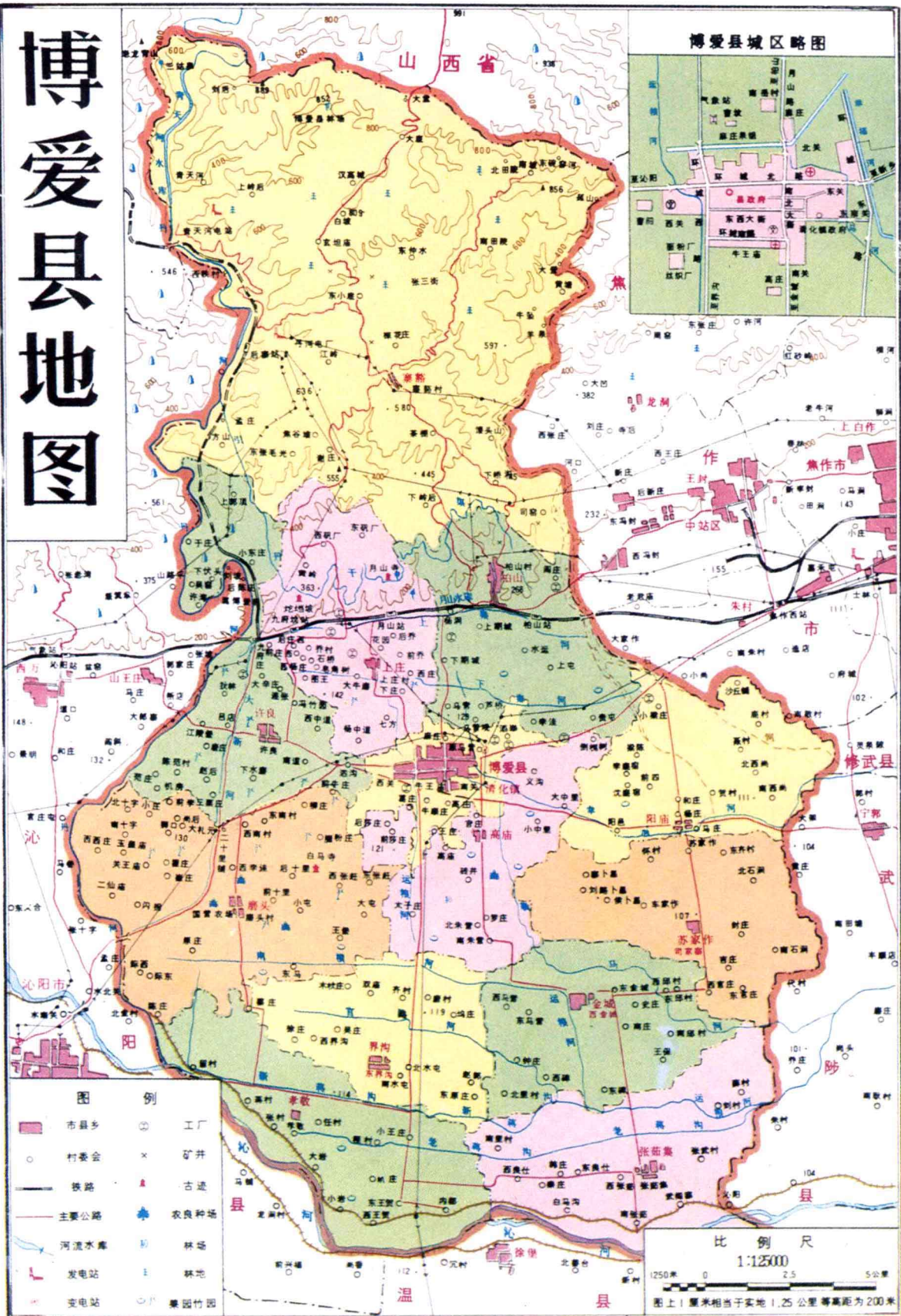
（四）领导人的任职时间与机构的起止时间一致者，名录后均不注任离职年月。中途任职又离职的，注明任离职年月。中途任职直到机构中止者，只注任职年月。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年月。任离职月份查不清者，注明季节。

（五）县级政、军、统、群系统中党组织的领导人员，均在名录后注明其一个主要行政职务。

（六）“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政、军、统、群机构，因动乱冲击先后瘫痪被夺权，不能正常办公，但未按合法程序撤销组织免除领导干部职务，其下限截止时间统一为各级革命委员会建立。

（七）“文化大革命”中党的核心小组列入党委系统，只收录县革委、人民公社革委党的核心小组正副组长。

博爱县地图



总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 7~1937. 7)	(11)
中国共产党博爱县鹿村支部委员会	(11)
附录: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博爱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12)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 7~1945. 8)	(13)
第一节 中共博爱县工作委员会及下辖组织	(14)
一、中国共产党博爱县工作委员会	(14)
二、中共博爱县工委下辖区分委	(15)
第二节 中共修(武)博(爱)县工作委员会	(15)
第三节 沁(阳)博(爱)县	(15)
一、党的组织	(16)
二、政权组织	(17)
三、地方军事组织	(17)
四、群众团体组织	(18)
第四节 博爱(路南)县	(18)
一、党的组织	(18)
二、政权组织	(19)
三、地方军事组织	(19)
第五节 博爱县	(19)
一、党的组织	(19)
二、政权组织	(20)
三、地方军事组织	(21)
四、群众团体组织	(21)
附录: 抗日战争时期博爱县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22)
抗日战争时期博爱县县级党组织驻地	(23)
抗日战争时期博爱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24)
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 8~1949. 9)	(28)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9)
一、县委领导机构	(29)
二、县委工作部门	(30)
三、县委下辖区委	(30)
第二节 政权组织	(31)

一、博爱县民主政府	(31)
二、县民主政府职能部门	(32)
三、县民主政府下辖区公所	(33)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34)
一、博爱县武装委员会	(34)
二、县武装委员会下辖各区武装委员会	(35)
第四节 统一战线组织	(35)
博爱县第一届参议会	(35)
第五节 群众团体组织	(35)
一、博爱县总工会	(36)
二、博爱县农救(协)会	(36)
三、博爱县青年团组织	(36)
四、博爱县妇女救国会(妇女联合会)	(36)
附录: 解放战争时期博爱县党组织机构沿革序列表	(37)
解放战争时期博爱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38)
解放战争时期博爱县党政机关驻地变迁示意图	(40)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	(41)
第一节 中共博爱县委及工作部门	(43)
一、县委领导机构	(43)
(一) 中共博爱县委	(43)
(二) 中共博爱县第一届委员会	(44)
(三) 中共博爱县第二届委员会	(45)
二、县委工作部门	(46)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党的组织	(48)
一、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49)
二、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49)
三、各战线党组	(49)
四、县政府(人委)职能部门中的党组织	(50)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50)
一、博爱县兵役局党组	(50)
二、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博爱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50)
三、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博爱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51)
第四节 各区(镇、乡、人民公社)党委	(51)
一、县委下辖5个区委	(51)
二、县委下辖6个区委	(52)
三、县委下辖5个区委和一个镇委	(52)
四、县委下辖12个中心乡、1个镇、1个山区党委	(53)
五、县委下辖11个人民公社党委	(54)

六、县委下辖 7 个人民公社党委	(56)
七、焦作市所辖 5 个人民公社党委	(57)
八、县委下辖 15 个人民公社党委	(58)
九、县委下辖 8 个人民公社党委、1 个镇党委	(59)
附录：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县委工作部门沿革序列表	(61)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5~1976. 10)	(63)
第一节 中共博爱县委及工作部门	(64)
一、县委领导机构	(64)
(一) 中共博爱县第二届委员会	(64)
(二) 博爱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65)
(三) 中共博爱县第三届委员会	(65)
二、县委工作部门	(66)
第二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68)
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博爱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68)
第三节 各人民公社党委 (核心小组)	(68)
一、县委下辖 8 个人民公社党委、1 个镇党委	(68)
二、9 个人民公社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69)
三、县委下辖 9 个人民公社党委	(70)
附录：文化大革命时期县委工作部门沿革序列表	(72)
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10~1987. 11)	(73)
第一节 中共博爱县委及工作部门	(74)
一、县委领导机构	(74)
(一) 中共博爱县第三届委员会	(74)
(二) 中共博爱县第四届委员会	(75)
(三) 中共博爱县第五届委员会	(76)
二、县委工作部门	(77)
第二节 党的纪律检查组织	(80)
一、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80)
二、县直各局、委、办纪律检查组织	(80)
三、各乡 (镇) 纪检委	(81)
第三节 政权系统中党的组织	(82)
一、人大常委会党组	(82)
二、县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中党的组织	(82)
三、县人民法院党组	(83)
四、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83)
第四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83)
一、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博爱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83)
二、中共博爱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84)

第五节 统战系统中的党组织	(84)
第六节 各人民公社、乡(镇)党委	(84)
一、县委下辖 9 个人民公社党委	(84)
二、县委下辖 14 个人民公社党委	(85)
三、县委下辖 13 个人民公社党委	(87)
四、县委下辖 1 个镇党委、12 个乡党委	(89)
附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县委工作部门沿革序列表	(91)
中共博爱县历次代表大会简介	(93)
中共博爱县(工)委历任书记一览表	(97)
建国前博爱县党员逐年统计表	(99)
1949 年至 1986 年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00)
1949 年至 1986 年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102)
1949 年至 1986 年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04)
重大事件一览表	(106)
河南省博爱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11)
河南省博爱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89)
河南省博爱县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199)
河南省博爱县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	(205)
编后记	(227)

概 述

博爱县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太行山南麓。东与焦作市区、修武、武陟县接壤，西与沁阳市相邻，南与温县隔河（沁河）相望，北与山西省晋城市毗连。

1927 年秋，始设博爱县建制。1938 年 2 月，日军侵占博爱县后改县名为清化县。1945 年 8 月抗日战争胜利，又恢复博爱县名。

博爱县下辖清化镇及许良、上庄、寨豁、柏山、阳庙、苏家作、金城、张茹集、界沟、孝敬、磨头、高庙 12 个乡，230 个行政村。全县总人口 352000 人，总面积 487.7 平方公里，境内主要居住有汉、回两个民族。

博爱人民勤劳勇敢，富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早在“五四”运动时期，许良、清化等地的学生和群众就进行了反帝反封建的政治斗争。1927 年，在大革命的影响下，博爱县鹿村进步青年郭风锵、郭守业等，在村里先后办起了“平民夜校”（后逐步演变为“青年研究社”“农民协会”），在农民群众中宣传革命思想，为后来党在博爱县建立组织奠定了思想和干部基础。

大革命失败后，许多共产党员相继转向农村，开辟农村工作。1929 年春，在北平（北京）求学的郭风锵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同年 8 月，受中共北平市委指示，返回博爱宣传革命思想，培养和发展党员。10 月，郭风锵在鹿村建立了博爱第一个党的组织——中共鹿村支部委员会。

从此，在博爱大地播下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火种。1930年5月至7月，鹿村党支部根据上级党的指示先后策应武陟“龙王庙暴动”和“清化高团兵变”。1931年7月，鹿村支部在中共焦作中心县委领导下，组织阳庙地区近万名群众同贪赃枉法的国民党博爱县十四、十五区区长进行斗争。但由于缺乏经验，这次斗争遭到了反动当局的残酷镇压，党组织被迫解体。党领导这次农民运动虽然失败了，但部分党员仍坚持着地下斗争，使党的革命思想继续得到传播。

抗日战争爆发后，党为了领导博爱人民的抗日工作，在博爱建立了地下组织，并在艰苦曲折的抗日斗争中逐步发展壮大。1937年10月，中共豫北工委组织委员刘聚奎在柏山村发展刘甫成、刘好收等7名党员，建立了中共柏山村党支部，并以此为基础组建了抗日武装——太南游击六支队。1938年2月博爱沦陷后，中共修（武）博（爱）武（陟）中心县委为了巩固与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大力发展党的组织，派张璋来博爱开展党的工作。1939年1月在博爱山区黄塘村建立了中共博爱县工委，下辖3个区分委、6个党支部、5个党小组，党员达到90多人。1939年12月，阎锡山召开反共的“秋林会议”后，豫北形势急剧恶化，中共博爱县工委根据中共修（武）博（爱）武（陟）中心县委指示，于1940年春结束工作，所属党组织转入地下活动。1940年4月，中共晋豫第二地委派张高峰来博爱，并以柏山党支部为依托，建立了中共修（武）博（爱）县工委，整顿了党的组织，恢复了60多名党员的组织关系。1941年5月，由于叛徒告密，县工委机关遭到破坏，工委主要领导被迫转移到焦作东大井（现李封矿）后，根据中共修（武）博（爱）武（陟）中心县委指示建立了中共修（武）博（爱）矿区工委，继续领导博爱党的抗日工作。

1943年夏，国民党掀起第三次反共高潮，豫北出现了日伪顽合流的反动局面，他们到处烧杀掠抢，大肆逮捕共产党人和爱国青年，加之蝗、旱灾害，博爱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中共太行八地委为推进抗日战争，拯救博爱人民，于8月成立了中共沁（阳）博（爱）县工委、沁（阳）博（爱）县抗日民主政府、沁（阳）博（爱）县独立营。从1943年8月到1944年春，沁（阳）博（爱）县党、政、军、群组织主要在博爱县山区开展工作。中共沁（阳）博（爱）县工委和县抗日民主政府在严峻的形势下，一面积极救人救灾、组织生产，一面顽强地领导军民进行对敌斗争，逐步扭转了抗日形势，并在山区建立起了区、村抗日政权、武装和群团组织。1944年4月，博爱山区解放，中共太行八地委决定改中共沁（阳）博（爱）县工委为中共沁（阳）博（爱）县委。1945年春，中共太行八地委根据博爱抗日形势的发展，决定成立中共博爱（路南）县委、博爱（路南）县抗日民主政府和博爱（路南）县独立营，领导发动博爱县道清铁路以南地区的抗日战争，为博爱人民夺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创造条件。1945年8月18日，太行军区新一旅二团在县、区地方武装的配合下，全歼了驻守在博爱的日伪军，深受日寇蹂躏的博爱人民获得了解放。中共太行八地委决定撤销沁博、博爱（路南）党、政、军领导机构，成立中共博爱县委、博爱县抗日民主政府、博爱县武装委员会和农、青、妇群团组织。全县设立7个行政区，辖187个行政村。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博爱县委利用短暂的和平环境，领导人民群众医治战争创伤，休养生息先后开展了减租、减息、清匪反霸运动，并在积极分子中发展了一批党员，壮大了博爱党的组织。1946年6月蒋介石集团挑起全面内战，10月13日，国民党军队向博爱进犯。根据

中央的战略部署和中共太行四地委的指示，中共博爱县委组织县、区、党、政、军机关和农村基层干部及部分群众，有领导、有计划、主动地实行战略转移，县委和县政府撤至博爱山区小底村，并随即组成了道清铁路路北、路南两个对敌斗争指挥部，发动群众，扩大武装力量，开展游击战争。在与国民党反动派的战斗中，全县涌现出一大批游击先进村。经过9个月的艰苦斗争，博爱县县、区、村地方武装配合人民解放军，于1947年7月4日歼灭了驻守博爱县城之敌，县委和县政府随即迁回城内，各区、村干部返回原驻地，领导群众开展反奸复仇和保卫胜利果实的斗争。

但是由于当时与博爱只有一河（干石河）之隔的焦作尚未解放，仍驻守着国民党重兵，聚集着博爱的一些地方土顽武装，从而形成了敌我对峙局面。面对敌人的经常偷袭和骚扰，博爱党组织为了保卫革命胜利果实，领导县、区、村武装与敌人进行了英勇的战斗，直到1948年10月焦作解放，博爱全境才获得彻底解放。在整个解放战争中，中共博爱县委率领县区武装和民兵与敌交战801次，毙、伤、俘敌1199人。为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博爱县参军人数达4409人，并组织600名民兵和700名民工常年参战支前。特别是1947年8月根据上级指示，全县又组织了上千人的民工大队，随陈（赓）、谢（富治）兵团转战豫西、豫南28个县，为全国解放战争做出了贡献。随着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进展，博爱党组织逐步发展壮大，地方政权组织日益巩固和强大。中共博爱县委和县民主政府根据形势的需要逐步建立和健全了工作部门。县委下辖7个区党委，131个党支部，党员发展到1674名。1949年7月2日，为了迎接新中国的诞生，博爱县委根据上级党委指示，公开了全县党的组织，使党的各级组织更加密切了同群众的